

2012/2013 第 2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12 年 12 月

尊敬的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敬请会员查阅 [2012/2013 第 21 号会员通知](#)，该通知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条例”）及其关于以下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入中国港口前与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SPRO)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要求：(a)载运散装污染及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或(b)1 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

会员已经从 2012/2013 第 21 号会员通知中获悉，中国海事局于 9 月 14 日颁布新修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之前颁布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会员已经得知近期海事局有望发布进一步通知，在发布通知后，关于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的常见问题解答（FAQs）也将发布。

然而，海事局的进一步通知尚未发布，不能确定其是否会在本月底前发布。考虑到许多船东近期将与 SPRO 签订新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在海事局发布进一步通知之前，针对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所做的修订版 FAQs 已经附在本会员通知[附件一](#)中。如果海事局近期发布了新的通知，并且如果有必要对附件一中修订版的 FAQs 进行修改，新的 FAQs 将会随之发布

中国海事局已经发布了一个新修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并作为 9 月 14 日修订版实施细则的附件。相应的，IG 建议使用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修订版也附在 2012/2013 第 21 号会员通知后，该协议内容与之前建议使用的协议区别不大，也符合海事局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然而考虑到一些词句的修改，还是有必要对 IG 建议使用的协议作出修订。包含这些修订内容的 IG 建议使用协议的修订版见本会员通知[附件二](#)。修订后的 IG 建议使用协议样本的内容与之前 2012/2013 第 21 号会员通知附件中的 IG 建议使用协议没有实质性差别。

如果会员被要求使用与附件二中建议使用的协议不一致的协议，请向协会进行核实以确保这些不一致之处不会使协议超出 IG 指导意见范围之外。

建议对协议有疑问的会员在与 SPRO 签订协议之前与协会进行联系。

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